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电子科技秘鲁有限公司、陕西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中通盛华（山东）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华盛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通智造（山东）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盛开源（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益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皖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合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具体事项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等事项。

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内部控制建设：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资金活动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对外担保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会计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信息系统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将子公司华东电子 5,500 万元未收回的大额预付款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有关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2022 年 11 月 23 日，华东电

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康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并按照 4 倍 LPR 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一审判决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生效。华东电子已对安康启云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除已保全的财产外，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及代理律师正积极寻找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后续该案件可能会被终结执行。

2、有关华东电子诉江苏南搪案件，2024 年 7 月 26 日，华东电子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南搪向华东电子返还预付款 3,0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7,450 元、保全费 5,000 元。2024 年 9 月，判决生效后华东电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4 月 7 日，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足额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已被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立案破产清算，因此裁定终结执行。截至目前，江苏南搪已破产。

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代理律师将积极持续与法官沟通后续情况并推动案件进展。

2026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

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